

抚州市临川区 2022 年城乡医疗救助资金 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城乡居民医疗救助各级安排资金 2928 万元。其中中央配套 1702 万元;其他 1226 万元。

二、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赣府厅发[2022]31号)、《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抚州市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抚府办字[2022]71号)等文件精神。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全面了解、分析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使用、管理和实施等情况,医疗救助资金实行专户专用,加强了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和使用率,建立健全管理制度,严格落实医疗救助支付标准和范围,规范医疗救助的保障对象,提高医疗救助的保障水平和服务能力,确保资金使用安全。

三、年度总体目标及完成情况

区医保局深入贯彻上级对医疗救助工作的决策部署,资助困难群众参保全覆盖,稳定实现贫困人口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制度保障范围。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应救尽救,以保障困难群众基本医疗权益为目标,最大限度减轻困难群众医疗支出负担。城乡医疗救助基

金执行社会保险基金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按年度编制基金收支预算报表。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2022年我区医疗救助主要资助困难群众参保，住院及门诊救助，资金执行率100%。

（一）项目完成

1. 数量指标

我区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资助参保人数达99%；住院和门诊救助人次达28%。

2. 质量指标

重视基金运行预警分析，确保基金平稳运行。重点救助对象政策范围内住院自付费用年度限额内救助比率达75%；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资助参保政策覆盖率达99%

3. 时效指标

市域内“一站式”即时结算全覆盖率；医疗救助对象人次规模，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对象按规定纳入救助范围。

4. 成本指标

经济预定成本，当年结余不超过总量的10%

（二）项目效益

1.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城乡医疗救助的实施，医疗救助对象全覆盖；明显提高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有效缓解困难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减轻程度，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

2. 生态效益指标

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成效明显

3. 可持续性影响

对健全医疗保障体系的影响成效明显

（三）满意度指标

通过对医保受益对象进行随机问卷调查、电话访问、现场走访等形式进行测评，我区城乡居民医保实施工作群众满意度达 95%。

